

樂書缶的年代、國別與器主

林清源*

關於樂書缶的鑄造背景，以往學者皆篤信春秋中期晉器說，直到一九九〇年才有楚器說出現。主張楚器說的學者，對於該缶的鑄造年代，曾有春秋中期、春秋晚期、戰國早期、戰國中期、戰國或更後一些時期等多種看法，意見顯得相當分歧。

樂書缶為春秋中期晉器之說，在各種楚器說陸續提出之後，不僅沒有立即退出歷史舞台，甚至依舊佔有比較優勢的地位。這個現象顯示，各種楚器說的說服力仍有不足之處，還無法徹底推翻春秋中期晉器說，贏得學界普遍認同，以致形成雙方僵持不下的尷尬局面。

有關樂書缶的研究，不僅斷代、分域問題遲遲無法達成共識，甚至器主推求、器名擬定、器物辨偽、銘文通讀等方面也還存在若干疑義。這些問題長期懸置未決，不僅嚴重損害該缶的史料價值，甚至還會影響銅器銘文錯金工藝的起源年代問題，因而必須儘快謀求解決之道。

針對上述問題，筆者綜合考察的結果，認為樂書缶應是戰國中期的楚式器，器主是晉國執政者樂書的後人「書也」，所以器名宜改稱為「書也缶」。至於銅缶及其銘文真偽問題，筆者根據缶銘文字構形判斷的結果，認為器腹部分應無後人偽造的嫌疑。

關鍵詞：樂書缶 書也缶 晉國銅器 楚國銅器 銅器辨偽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一、緒言

樂書缶原藏於廣州博物館，現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據說是容庚先生在一九四二年得自北京估人倪玉書之手，可惜出土的時間、地點均缺乏明確記載。¹ 一九四一年容庚先生出版《商周彝器通考》一書時，曾先行公布銅缶的器形照片，見於該書附圖803，這大概是樂書缶最早的著錄資料（圖一）。² 至於該缶的銘文照片與模刻拓本，則是由于省吾先生率先公布，著錄於一九五七年出版的《商周金文錄遺》514器（圖二）。³

缶銘總共四十八字，分別見於器蓋與器腹。器蓋內側部分，有刻銘兩行，由左至右，直行排列。銘文云：

正月季春，

元日己丑。

器腹外表部分，有錯金銘文五行，每行八字，也是由左至右，直行排列。銘文云：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

余畜孫書也，斂（擇）其吉

金，以伎（作）鑄缶（缶），以祭我

皇祖。盧（余）以旛（祈）眉壽，鑾（樂）

書之子孫謙（萬）靳（世）是寶。⁴

其中「丑」、「缶」、「壽」、「寶」四字，古音都在幽部，據此研判，缶銘應該是一篇韻文。缶銘內容是說：在「正月季春元日己丑」這一天，器主「畜孫書也」，要「擇其吉金，以作鑄缶」，一方面用來「祭我皇祖」，另一方面還可「以祈眉壽」，希望「樂書之子孫」，能夠「萬世是寶」。

¹ 馬國權，〈樂書缶考釋〉，收錄於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編印，《藝林叢錄》第4編（1964），頁245-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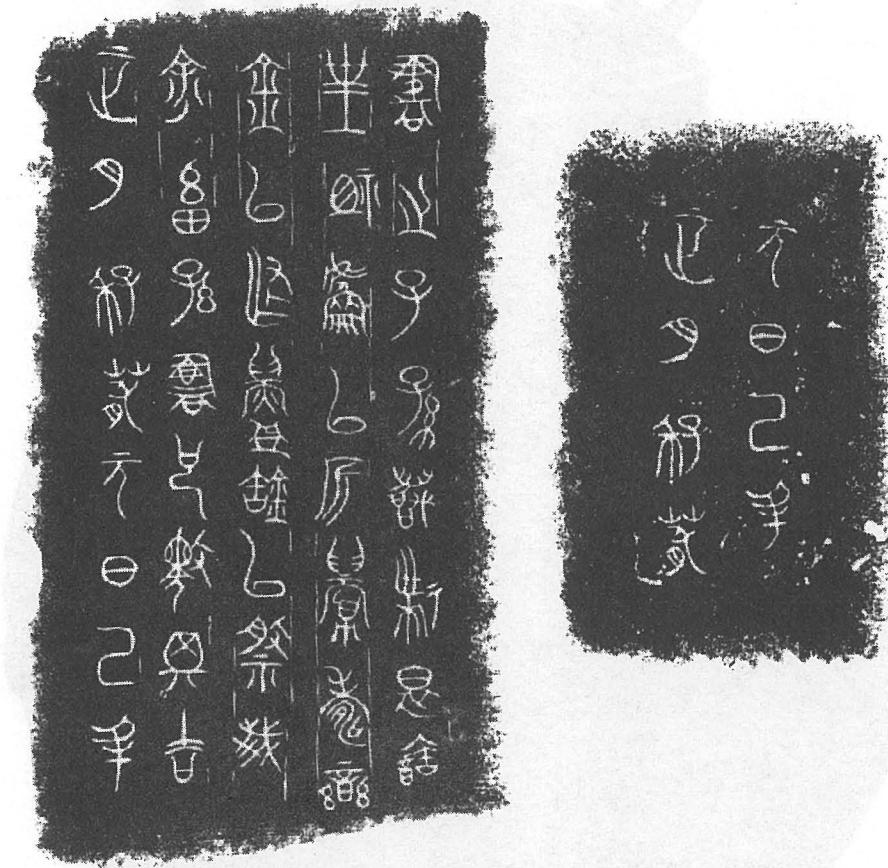
²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41），頁453。

³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第514器。

⁴ 缶銘「旛」（祈）、「謙」（萬）、「靳」（世）的隸定，採用何琳儀先生說法。參閱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318, 959, 1432。



圖一



圖二

一九五八年容庚先生與張維持先生合著《殷周青銅器通論》一書時，曾經明確指出：缶銘中的人名「樂書」（以下簡稱：缶銘「樂書」），即是屢見於《左傳》、《國語》等史籍記載的晉國執政者「樂書」（以下簡稱：史籍「樂書」），並將鑄器年代定在魯成公十二年（公元前578年）。⁵自此以後，長達三十幾年的時間，樂書缶為春秋中期晉器之說，即廣為學者普遍接受，其間未曾聽聞任何異議，儼然已經成為當時學界無可置疑的定論。

樂書缶的歷史背景問題，直到一九九〇年，始由甌燕小姐和王冠英先生率先發難，提出全新觀點的楚器，其後才引起學界關注，並陸續吸引學者參與討論。縱觀最近十年之間，主張楚器說的學者不斷推陳出新，而擁護晉器說的學者卻多保持緘默。但是，若以正式出版的論著進行統計，篤信晉器說的學者，迄今為止，似乎仍居多數。當今的局面，可說是雙方各說各話、各信所信，論辯式的學術對話事實上並未真正展開，相關問題也就因而長期懸置未決。

樂書缶造型優美，其上又有長篇錯金銘文，堪稱我國青銅工藝的代表作之一。缶銘所載的人名「樂書」，又與赫赫有名的史籍「樂書」相同，其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但是，令人深感遺憾的，迄今為止，此缶不僅所屬的年代、國別仍無共識，甚至器主身份、器物名稱、器物真偽、銘文通讀等許多方面，也都還存有若干疑義。

上述問題，不僅嚴重影響樂書缶的史料價值，甚至還涉及銅器銘文錯金工藝的起源年代等相關問題，實在有必要儘早加以釐清。筆者有鑑於此，因而不揣淺陋撰寫本論文，想要藉此拋磚引玉之舉，激發博雅君子共同討論，以期早日解決問題，達成初步共識。

二、「春秋中期晉器說」質疑

針對樂書缶為春秋中期晉器之說，正式撰文反對的學者，大概是以甌燕小姐與王冠英先生為最早，他們兩位的論文都出版於一九九〇年，距離春秋中期晉器說最初發表的時間，已有三十餘年之久。楚器說發佈之後，隨即引起劉彬徽、黃錫全、何琳儀等多位先生注意，陸續撰文響應，並提供局部修訂意見。

⁵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61, 96。

甌燕小姐主張鑾書缶是「戰國或更後一些時期的楚國器」，主要意見有如下六點：（一）鑾書缶的形制為銅尊缶（清源案：甌燕小姐稱「尊缶」為「奠缶」），此類銅器僅見於楚系國家，且其年代均在春秋末年至戰國之間。（二）銅尊缶形制的演變歷程，具有明顯的發展序列，經由特徵比對可知，鑾書缶應為戰國楚器。（三）戰國時期楚國盛行以陶尊缶隨葬，這些陶尊缶係以銅尊缶為原型仿製而成，而在同一地區的春秋墓葬中卻未發現此類陶尊缶，這個現象可以當作鑾書缶應為戰國楚器的佐證。（四）在中原晉地已發掘的上千座東周墓地中，既未發現與鑾書缶形制相似的銅尊缶，也未見到形制相似的陶尊缶，因而將鑾書缶推定為晉器之說，目前還缺乏有力的旁證。（五）我國銅器的錯金風氣，雖然起於春秋晚期，但至戰國中期才逐漸盛行，並且主要流行於南方諸國，而鑾書缶器腹的錯金銘文長達四十個字，若將它斷定為春秋中期的晉國器，將會成為缺乏歷史依據的孤例。（六）鑾書缶究竟是真是偽，成於何人之手，目前尚難遽定，也有可能是古董商人偽造的。⁶

王冠英先生主張鑾書缶是春秋晚期的楚國器，主要意見有如下五點：（一）鑾書缶形制屬於典型楚式尊缶，此類銅器主要流行於江漢平原和江淮流域，年代多在春秋中晚期至戰國之間。此一時期，中原三晉地區流行的銅壺，主要為長頸垂腹獸耳蓮蓋壺，還有短頸深腹鋪首銜環耳壺，與尊缶形制差別頗大。（二）鑾書缶部份銘文的書體，頗具楚地風格。（三）鑾書缶銘文是從左至右行文，此類行款，除了少數是北方器物之外，絕大多數是楚系國家器物。（四）根據缶銘可知，器主是鑾書的畜孫，見於文獻記載且輩份契合的鑾氏後人，僅有鑾盈、鑾鯈兩代。鑾盈還是春秋晚期的晉國顯貴，傳到鑾鯈時，鑾氏已經衰敗。據此推論，此缶可能是鑾盈流亡楚國時所作，作器時間當在魯襄公二十一年或二十二年（公元前551-550年），也就是春秋中晚期之交。由於該缶是出自楚國工匠之手，因而具有楚式器的獨特風格。（五）作器者既然是鑾盈，器名就應改稱為「鑾盈缶」或「書已缶」。⁷

鑾書缶的年代與國別問題，劉彬徽先生曾經兩次撰文討論，而前後意見略有不同。在一九九四年發表的〈論東周青銅缶〉一文中，劉先生主張鑾書缶是晉國

⁶ 甌燕小姐一方面認定鑾書缶為「戰國時期的楚國尊缶」（頁40），另一方面又將其時代定在「戰國時期或其後」（頁41），但因楚國歷史僅止於戰國晚期，所以「或其後」三字似有語病。參閱甌燕，〈鑾書缶質疑〉，《文物》1990.12：37-41, 79。

⁷ 王冠英，〈鑾書缶應稱名為鑾盈缶〉，《文物》1990.12：42-44, 82。

欒氏後裔在宋國模仿楚器而作，其主要意見如下：（一）樂書缶為典型楚式器，形制介於下寺M11（春秋晚期偏晚）和江陵望山M2（戰國中期偏晚）的尊缶之間，年代應在戰國早、中期。（二）此缶既為戰國早、中期之器，則其作器者必非欒盈，而是出奔宋國的欒盈之子欒飭的後人。（三）樂書缶銘文書體頗具楚地風格，係因該缶既然是在宋國鑄造，而宋國錯金銘文的風格比較接近南方，所以缶銘書體自然也會受到楚文化影響。（四）樂書缶的記時銘文「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係用晉國夏正曆法，而非楚國丑正曆法，所以樂書缶並非楚國器，而是晉人仿造的楚式器。戰國時期，宋地有一部份為三晉所奪，而欒氏為三晉臣民，乃得用晉曆鑄器來紀念其先祖樂書。（五）此缶既不能稱為「樂書缶」，也不宜稱為「樂盈缶」，應從于省吾先生的意見，定名為「書己缶」。⁸

在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楚系青銅器研究》一書中，劉彬徵先生自我修訂，變成主張樂書缶是樂書後人在晉國模仿楚器而作，其主要論點如下：（一）缶銘紀年是用晉國夏正曆法，而非楚國丑正曆法，況且錯金銘文也未見於楚國尊缶，足以證明樂書缶並非楚國器。（二）樂書缶的鑄造年代，從尊缶形制的演變序列來看，應該晚於淅川下寺M1-M3出土的尊缶，宜定為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⁹ 比較劉先生上述二文，可知他對樂書缶鑄造時空背景的理解，似乎有些搖擺不定。¹⁰

黃錫全先生也曾兩度討論樂書缶的時空背景問題，他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九年的論著中，均主張該缶應是戰國中期楚國之器，而銘文所記則為晉國之事，其主要論點如下：（一）春秋晚期的鄭臧公之孫諸器，器為楚而銘文記鄭事，樂書缶則是器為楚而銘文記晉事，二者應屬同類現象，均為當時王公大臣的後裔由於某種原因離開本土客居他國，在他國他地作器，用以紀念自己的先祖。（二）缶銘「書也」之「書」，即為「樂書」之「書」，是樂書子孫以其祖、父之名或字為氏，「書也」即是該缶作器者，因而缶名應定為「書也缶」。（三）戰國中期湖北江陵望山M1、M2出土的銅壺，以及戰國晚期四川涪陵小田溪M1和簡陽墓出土的銅壺，形制均與樂書缶相近，可以佐證樂書缶的鑄器年代。（四）缶銘有些字的構形，既與楚系春秋時期文字風格有別，也不同於戰國晚期，而多具戰國

⁸ 劉彬徵，〈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10：939。

⁹ 劉彬徵，《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84。

¹⁰ 劉彬徵《楚系青銅器研究》一書，出版時間雖在一九九五年，可是作者在該書〈後記〉簽署的時間則為一九九一年。若與劉先生一九九四年印行的〈論東周青銅缶〉一文相比，究竟何者撰寫時間較早，只能留待日後再向劉先生求證。

中期楚系文字特點。（五）「書也」並非欒書三代之內孫，而是後代子孫，應是欒書後裔在楚地依托先祖之名而作。¹¹

何琳儀先生也贊同欒書缶銘文應為楚系文字，其主要論點如下：（一）缶銘「欒書」，未必即是史籍「欒書」。（二）缶銘所呈現的書體，風格華麗，線條流暢，與三晉器銘文並無相通之處，反而與春秋戰國之際的楚器銘文酷似。（三）缶銘「丑」、「也」二字，其結構應屬楚系文字。¹²

歸納上述學者的意見，至少可以得出如下初步共識：欒書缶的鑄器年代，若從器物類型學的觀點考量，最有可能是在戰國早、中期，其上限應該不會早於春秋晚期。此說證據十分堅強，理當可以信從。既然如此，單從器物形制的觀點研判，欒書缶為春秋中期晉器之說的立論基礎，其實早已完全架空了。

自一九九〇年以來，欒書缶為春秋中期晉器之說，在最近十餘年間，不斷面對各種楚器說的嚴厲挑戰。然而，令人深感訝異的是，經過十餘年反覆討論的結果，春秋中期晉器說依舊屹立不搖，絲毫沒有逐漸退出歷史舞台的跡象。根據筆者粗步統計的結果，篤信晉器說的學者，迄今為止，仍居絕對多數。

楚器說出現於一九九〇年，姑以此年之後才正式出版的論著為例，其中表明採信春秋中期晉器說的，至少即有下列學者或團隊：¹³ 趙世綱先生（一九九一年）、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九四年）、¹⁵ 馬承源先生主編的《中國文物精華大全·青銅卷》（一九九四年）、¹⁶ 杜迺松先生（一九九五年）、¹⁷

¹¹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欒書之孫書也缶」條，頁346。筆者曾向黃錫全先生請教，證實該條內容係由黃先生執筆撰寫。黃錫全，〈欒書之孫書也缶為楚器說補證〉，收錄於黃錫全編撰，《古文字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43-250。

¹² 何琳儀，〈楚書瑣言〉，《書法研究》1998.4：8-9。

¹³ 在下列一九九〇年之後出版的論著中，有些實際撰稿時間有可能早於一九九〇年。譬如，前述贊同楚器說的劉彬徵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出版的〈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一文中，仍然沿用晉器說，所以如此，或許是因該文撰稿時楚器說尚未出現之故。參閱劉彬徵，〈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收錄於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542。

¹⁴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鑄造工藝〉，收錄於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撰，《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388。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94），第16冊，第10008器，銘文說明。

¹⁶ 馬承源主編，《中國文物精華大全·青銅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200。

¹⁷ 杜迺松，《中國青銅器發展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66。

朱鳳瀚先生（一九九五年）、¹⁸《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一九九五年）、¹⁹黃德寬先生（一九九七年）、²⁰潘慧如小姐（一九九七年）、²¹[日]大西克也先生（一九九八年）、²²王文耀先生（一九九八年）、²³方述鑫先生（一九九八年）、²⁴蔡鴻江先生（一九九九年）²⁵等等。此一現象充分顯示，楚器說事實上並未贏得普遍認同，學界主流意見仍然比較傾向晉器說。

晉器說與楚器說二者，究竟孰優孰劣，必須透過理性辯論，才有可能逐漸建立共識。然而，在一九九〇年之後還堅持擁護晉器說的學者之中，正式撰文駁斥楚器說的，就筆者見聞所及，僅有潘慧如小姐一人而已。其餘學者，只是表明個人立場，並未說明所持理由。

潘慧如小姐在其博士論文《晉國青銅器銘文研究》一書中，贊同「樂書缶是晉國卿大夫樂書的器物」，她所持理由如下：（一）青銅器銘文末尾的吉語，往往會寫出器主名字，此缶的銘末套語為「樂書之子孫萬世是寶」，已經明白交代器主是樂書。（二）晉國在春秋中期大概已有能力製造錯金銘文，反觀楚國尊缶，從未發現錯金銘文，樂書缶既有錯金銘文四十字，就不太可能是楚國器。（三）青銅器銘文由左行寫起的例子，並非僅見於楚國，不能據此推論樂書缶必為楚國器。（四）楚國行用丑正曆法，樂書缶卻用夏正曆法，可見該缶並非楚國器。

潘慧如小姐為了維護春秋中期晉器說所列舉的四大理由，筆者仔細推敲之後，認為均有再行商榷的必要，理由如下：（一）樂書缶的器主，根據缶銘內容

¹⁸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頁458。

¹⁹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第8卷，圖版說明，頁18。

²⁰ 黃德寬，〈說「也」〉，收錄於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頁828。

²¹ 潘慧如，《晉國青銅器銘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博士論文，1997），頁185-191。

²² [日]大西克也，〈談談「我」字在列國金文中的一個特殊用法〉，收錄於《語苑擷英》編輯委員會編，《語苑擷英——慶祝唐作藩教授七十壽辰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頁273-278。

²³ 王文耀，《簡明金文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頁223。

²⁴ 方述鑫，〈談談晉侯蘇鐘曆日的有關問題〉，收錄於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頁154。

²⁵ 蔡鴻江，《晉系青銅器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99），頁379。

判斷，其實並非「欒書」本人，而是欒書的畜孫「書也」，其活動年代不可能早到春秋中晚期之際。如前所述，欒書缶是典型楚式器，此器最有可能的鑄造年代是在戰國早、中期，由此也可推論得知，器主不可能是活動於春秋中期的欒書。

(二) 晉國銅器製造業，到了春秋中晚期之際，是否已經發展出高水平的銘文錯金工藝，還有待進一步考證確認。即令晉國當時已有高水平的銘文錯金工藝，但因楚國此時也已具備此一能力，所以單憑這個論點，顯然不足以證明該缶必為晉國器。欒書缶為銅尊缶，此類銅器銘文錯金的情形，在楚國固然尚未發現其他例證，但因晉國也無此類例證，據此，我們既不能否定欒書缶有為楚國器之可能，更不足以肯定其必為晉國器無疑。(三) 欒書缶銘文從左行寫起，這種特殊行款，固然並非楚國金文所特有，無法據以論定該缶必為楚國器。反之，此類例證既然多見於楚系國家，而且楚國確有不少此類例證，譬如楚季苟盤、楚嬴盤、楚嬴匜、以鄧匜、孟麟姬浴缶蓋、楚王酓璋戈等器銘文即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下，欒書缶為楚器的可能性，應該是無法輕易排除的。(四) 欒書缶所行月建，所以會與晉國夏正曆法相合，有兩個可能原因：其一、夏正為當時各國通行的曆法，晉、楚二國也行用此曆；其二、流亡在外的晉國貴族後裔，基於崇奉故國正朔之類心理，有可能刻意沿用故國曆法。因此，僅僅根據曆法，實在難以證明欒書缶必為晉國器。²⁶ 總而言之，潘小姐為春秋中期晉器說所做的各項辯護，在邏輯推理上，筆者認為均有不足之處，難以令人完全信服。

此外，一九九七年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會議上曾有學者論及欒書缶的時空背景問題。筆者當場舉手發言，主張該缶應為戰國楚式器。此一意見既出，立刻引起熱烈爭論。歸納發言學者的看法，還是不出春秋晉器與戰國楚器二說。當時鄰座的曹錦炎先生，悄悄遞來一張紙條，上面寫道：

欒書缶第一人稱用「盧」，所有楚文字資料均無用此事。根據新出土楚簡資料（清源案：應指郭店楚簡而言），楚文字的第一人稱用「盧」，故欒書缶國別恐非楚。²⁷

曹先生由人稱代詞的角度出發，重新考量欒書缶的國別問題，這項見解確實頗具

²⁶ 本段所述拙見，除了第（五）點之外，其餘幾個論點下文都有比較詳細的補充說明。

²⁷ 上引曹先生便條紙所述內容，係在議場上隨機觸發的想法，而且純屬私下交換意見性質，如今事隔多年，恐怕未必能夠代表曹先生現階段看法。對於曹先生的指教，筆者衷心感激，特此誌謝。

新意，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缶銘「盧」字，上從「虎」、下從「魚」，在東土六國出土文獻中，常作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主格或領格使用。²⁸譬如，屬於燕系的杕氏壺銘文云：

盧（吾）以爲弄壺。 (《集成》15.9715)

屬於三晉系的中山王饗鼎銘文云：

盧（吾）先考成王。 (《集成》5.2840)

屬於齊系的鞶鑄銘文云：

保盧（吾）兄弟……保盧（吾）子姓。 (《集成》1.271)

屬於楚系的沈兒鐘銘文云：

盧（吾）以匱（燕）以喜。 (《集成》1.203)

上述這幾個「盧」字，均可讀作「吾」。因此，樂書缶銘文「盧」字，歷來諸家皆讀作「吾」或「余」，認為是第一人稱代名詞，理當可信。²⁹

不巧的是，在目前已知的楚國出土文獻中，當作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使用的「盧」字，除了樂書缶銘文之外，尚未發現其他例證。因此，缶銘「盧」字是否應讀作「吾」或「余」，難免令人生疑。雖然如此，所幸郭店楚簡另有一個「虛」字，也可當作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使用。譬如：

虛（吾）強爲之名曰大。 (《老子·甲》簡21)

虛（吾）弗信之矣。 (《緇衣》簡44)

向（嚮）者虛（吾）昏（問）忠臣於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簡3)

這幾個「虛」字，均讀爲「吾」。缶銘「盧」字從「虎」得聲，恰與楚簡「虛」字所從聲符相同，二者理當可以通假。據此推論，缶銘「盧」字應可讀爲「吾」，當作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使用。³⁰

在楚國出土文獻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除了「虛」字之外，還有一個「余」字。譬如，王子午鼎銘文云：

余不畏不差。 (《集成》5.2811)

²⁸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中國文字》新16(1992)：203-206。

²⁹ 古音「虎」在曉母、魚部，「魚」在疑母、魚部，「余」在余母、魚部，「吾」在疑母、魚部，這四個字聲近韻同，理當可以通假。據此推論，缶銘「盧」字，既有可能從「虎」得聲，也有可能從「魚」得聲。

³⁰ 「虛」字從「虎」得聲的說法，係由郭店楚簡整理小組提出。參閱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老子》甲本，頁116，注釋52。

郭店楚簡云：

大禹曰：「余才宅天心」害（曷）？此言也，言余之此而宅於天心也。

（《成之聞之》簡33）

此一現象反映，楚國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所使用的詞語，很可能同時擁有多種書寫形式，並非僅限一種特定的書寫形式而已。因此，在楚國文字中，雖然已有楚簡「虛」字可以用來記錄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卻不能據此排除缶銘「虛」字也有當作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的可能性。況且，如前所述，在沈兒鐘之類的楚系文字資料中，「虛」字確實曾經當作第一人稱代名詞主格使用。

一個詞語同時擁有多種書寫形式的現象，在先秦文獻中例證頗多。不僅同一地區、同一時期的文獻可能如此，甚至同一書手、同一文獻、同一辭例也不乏其例。姑以郭店楚簡為例：「喪，仁之端也。」這句話，既見於《老子·丙》簡8，又見於《語叢·一》簡98，其中的「喪」字，前者從「死」旁作「𡇁」形，後者卻從「亡」旁作「𡇂」形；《老子·甲》簡18云：「道恆亡名」，簡13云：「道恆亡爲也」，二者句式相同、語意相關，可是這兩個「道」字構形有別，前者從「首」旁作「𩫑」形，後者卻從「人」旁作「𩫑」形；《語叢·二》簡33云：「望生於監」，簡3云：「望生於敬」，二者也是句式相同、語意相關，然而同一個「望」字，前者從「月」旁作「𩫑」形，後者卻從「心」旁作「𩫑」形。根據上述例證所顯示的文字與詞語之間對應關係推論，楚系文獻所見的第一人稱代名詞極有可能也會產生多種書寫形式。

仔細檢視潘慧如小姐、曹錦炎先生的說法之後，發現他們所列舉的各項理由均有缺陷不足之處，無法徹底推翻各種楚器新說，達成爲春秋中期晉器說辯護的目的。儘管如此，他們這種「說清楚、講明白」的論學態度，仍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三、「戰國中期楚式器說」補證

鑾書缶形制應爲典型的楚式器，對於這個論點，前述幾位主張楚器說的學者，基本上已經達成共識。但是，關於鑾書缶的鑄造年代問題，這些學者的見解卻是互有歧異，就筆者見聞所及，至少有下列五種不同說法：1. 戰國或更後一些時期（甌燕）；2. 春秋晚期（王冠英）；3. 戰國早中期（劉彬徽一九九四

年）；4. 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劉彬徽一九九五年）；5. 戰國中期（黃錫全）。這種斷代紛亂的情況，對於樂書缶的史料價值而言，無疑會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因而有必要儘早加以釐清。

樂書缶的年代與國別問題，黃錫全先生主張定位為「戰國中期楚國器」。筆者經過反覆推敲的結果，基本上贊同黃先生的見解，只不過所謂的「楚器」或「楚物」等詞，筆者建議最好改稱為「楚式器」。³¹ 黃錫全先生討論樂書缶的兩篇著作，分別發表於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九年，至今已有六、七年之久。不過，令人深感惋惜的，黃先生上述意見，一直未能獲得學界應有的重視。推敲其中原因，或許是黃先生的論述太過簡略所致。有鑑於此，筆者擬由社會背景、親屬稱謂、錯金工藝、書體風格、文字構形、器主心理等六個觀點切入，詳細說明論證過程，希望能為「戰國中期楚式器說」增強說服力。至於器物形制方面，學界已有初步共識，筆者不再贅述。

第一，由樂書及其子孫所處的社會背景進行推敲，可以得知樂書缶的年代上限。

晉國中軍將樂書，還有樂書之孫樂盈，以及樂盈之子樂飭，他們祖孫三人，都曾強力干預晉國政治。他們既然久居晉地，又與晉人往來最為密切，按照一般常理推斷，他們日常所用的文字，必然是晉國文字。若說他們在鑄造銅器這般莊重的場合，尤其是用來祭祀祖先的祭器，其銘文會放棄祖國文字，改用其他國家文字，這種情況實在是無法想像的。但是，根據文字構形比對的結果（詳見下文），卻顯示缶銘與楚國文字的關係相當親近，與晉國文字的關係反倒疏遠得很。這個現象反映，缶銘所用的文字，並非晉國文字，而是楚國文字。樂書缶形制既為典型楚式器，缶銘所用又是楚國文字，顯示鑄器工匠極有可能是楚國人士。

器主不僅能夠欣然接納楚式器，甚至還以楚國文字書寫器銘，顯示器主應該是久居楚地、習用楚字人士，甚至是在楚地土生土長的。由於器主長期受到楚文化薰陶的結果，所鑄器物及其銘文，自然而然會流露出濃厚的楚文化特徵。根據上述觀點可以推論得知，樂書缶器主的身份，應該不是曾經強力干預晉國政治的樂書、樂盈或樂飭，而是輩份比樂飭還晚，並且長期流亡楚地的樂氏後裔，如此

³¹ 樂書缶的形制類屬，筆者建議稱為「楚式器」，理由詳見本節末尾。

方能與欒書缶濃厚的楚文化色彩相契合。欒書、欒盈與欒飭祖孫三人，主要活動年代是在春秋中晚期。從這個角度來看，欒書缶的年代上限，不可能早於春秋晚期。

第二，由「畜孫」和「皇祖」這兩個親屬稱謂，也可以推敲得知欒書缶的年代上限。

「畜孫」一詞，文獻未見記載。《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順于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歷來諸家多根據這段話，把缶銘「畜孫」訓作「孝孫」。傳世本《老子》云：「六親不和，有孝慈。」又云：「絕仁棄義，民復孝慈。」這兩個「孝」字，馬王堆帛書本皆作「畜」，正是「孝」、「畜」二字可以互作的證明。³²「孝孫」是祭祖時子孫自稱之詞，既可用來指稱孫子，也可用來指稱輩份更遠的後代子孫。

兩周金文所見「皇祖」一詞，除了可指已故祖父之外，還可指稱輩份更為久遠的祖先。譬如，秦公簋銘文云：

秦公曰：不（丕）顯
朕皇且（祖），受天
命，霸（宓）宅禹費（蹟）
。十又二公，才（在）
帝之坏。 （《集成》8.4315）

秦公及王姬編鐘銘文云：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命，
商（賞）宅受或（國），刺（烈）刺（烈）邵（昭）文公、靜
公、憲公不羣（墜）于上。 （《集成》1.262）

兩相對照即可得知，簋銘「皇祖」與鐘銘「先祖」的涵義並無二致，均指秦國開國之君秦襄公。秦公簋造於秦景公即位之初（前576年之後不久），其與秦襄公（前777年至前766年）之間的年代差距，正如簋銘所言，相隔「十又二公」。³³據此足以證明，「皇祖」一詞，確實可指輩份相隔久遠的祖先，尤其是指具有特殊功績、備受敬仰的祖先。

³²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61。

³³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13-32。

在傳統文獻中，「皇祖」一詞的使用情境，也是經常用來指稱輩份久遠、地位隆崇的祖先。譬如，《詩經·魯頌·閟宮》是臣子歌頌魯僖公之詩，對於周的始祖后稷、遠祖周公，即分別稱之為「皇祖后稷」、「周公皇祖」。又如，《左傳·哀公二年》記載衛大子的祝禱之詞，禱詞云：「曾孫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皇祖位居三祖之首，顯見其輩份最為久遠、地位最為尊崇。

根據缶銘可知，「祭我皇祖」一事，應是器主鑄器主要緣由。器主在銘文開頭處自稱為「畜孫」，這種稱謂用語，應是相對於缶銘「皇祖」而言的。《儀禮·聘禮》：「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即是以「孝孫」與「皇祖」對稱，足以佐證。³⁴ 器主在缶銘末尾又自稱為「樂書之子孫」，據此推論，缶銘所稱的「皇祖」，應是專指「樂書」一人。

根據第四節考證的結果，缶銘「樂書」為受祭者，此人即是史籍「樂書」。器主是「樂書之子孫」，他稱呼樂書為「皇祖」，並且自稱為「畜孫」，此種稱謂關係，說明器主與樂書應該相隔好幾代。史籍「樂書」的政治活動，主要集中在春秋中期晚段。據此可以推算得知，器的主要活動年代，極有可能已經進入戰國時期。

第三，從錯金工藝與書體風格的發展序列，可以探討樂書缶的年代範圍。³⁵

在銅器表面鑲嵌金屬飾件的技術，一般認為始於春秋時期。³⁶ 在春秋中晚期的淅川下寺楚墓中，就曾發現不少以紅銅等質材鑲嵌裝飾的銅器。³⁷ 至於鑲嵌工

³⁴ 明代孫傳能《刻溪漫談·曾孫》云：「今朝廷祭告宗廟，高祖而上，概稱皇祖；自稱皆孝玄孫，乃不稱曾。」這段話也可證明「孝孫」是與「皇祖」對稱的。

³⁵ 錯金工藝的觀點，在歐燕小姐論文中已經率先運用；書體風格的觀點，在王冠英、劉彬徵、何琳儀等先生的論文中也曾涉及。在這裡，筆者只是略做補充，並且嘗試將這兩個觀點融會合一。

³⁶ 據云，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一件直內銅戈，援脊兩面均飾有嵌鑲紅銅的棘紋。杜迺松先生認為，這個例證顯示，在銅器上面鑲嵌金屬裝飾的技術，可以上溯至商代晚期。但是，杜先生隨即指出，在傳世和出土的西周銅器中，迄今尚未發現嵌錯紅銅的例證，上述那件商代直內銅戈只是一個孤例，因而事實真相還有待深入研究。參閱杜迺松，〈先秦兩漢青銅鑄造工藝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89.3：61-62。杜迺松，〈中國青銅器發展史〉，頁63。

³⁷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鑄造工藝〉，收錄於《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88。

藝擴大施用在銅器銘文上頭，一般認為起於春秋中期，而且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錯金銘文銅器，據云就是本論文所要討論的對象——「春秋中期」的欒書缶。³⁸然而，欒書缶的鑄造年代，假設真如筆者所主張的，應當遲至戰國中期，則我國銅器錯金銘文的起始年代，可能就得向後延展一些時候了。不過，在前述淅川下寺楚墓的銅器中，即有兩件春秋晚期的王孫誥戟，其上各有錯金銘文六字，據此可知，至遲在春秋晚期，楚國即已經具備銅器銘文的錯金技術。

銅器錯金銘文的發展，就春秋晚期各國所見實例來看，其篇幅都很簡短。到了戰國時期，才有比較長篇的錯金銘文出現。欒書缶為楚式器，器腹外表有錯金銘文四十字。如此長篇的錯金銘文，在楚系金文中，只有戰國早期的曾侯乙編鐘，以及戰國中期的鄂君啓節，足以與之相提並論。據此推測，欒書缶的鑄造年代，也有可能是在戰國早期或中期。

楚國銅器銘文錯金的風尚，大致是隨著美術風格書體的興衰而轉變。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歷程，在戰國中期正處於美術風格的鼎盛期，到了戰國晚期，改以草率風格為主，不再崇尚裝飾華麗的美術風格書體。³⁹影響所及，楚國銅器銘文錯金的風尚，到了戰國晚期，即隨著美術風格書體的式微，而迅速衰退了。

因此，欒書缶的鑄造年代，若從銘文錯金與書體風格的發展序列考量，應以春秋中晚期之際為上限，戰國中晚期之際為下限，而以定在戰國早期或中期最為合宜。

第四，運用文字構形特徵比對的方法，既可探討欒書缶的國別問題，也可釐清欒書缶的年代問題。

運用文字構形特徵比對法來研究欒書缶的國別問題，係由王冠英先生率先提出，據他觀察的結果，認為缶銘「文字書體亦頗具楚風」。其後，黃錫全先生不僅運用此法辨析欒書缶的國別，更轉用到年代問題上，認為缶銘構形「多具戰國中期的楚系文字特點」。他們二位的意見，確實有其道理，應當可以成立。不過，他們的論述過程及其所舉例證，若干地方還有再行商榷的餘地，容易引起讀者的質疑與誤會。

³⁸ 史樹青，〈我國古代的金錯工藝〉，《文物》1973.6：68。葉小燕，〈我國古代青銅器上的裝飾工藝〉，《考古與文物》1983.4：88。杜迺松，〈中國青銅器發展史〉，頁63。

³⁹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頁10-19。林清源，〈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歷程〉，《南大語言文化學報》2.2(1997)：69-90。

王冠英先生所舉的例證，共有「金」、「皇」、「宀」三字。其中，「金」字作「金」形，其實也見於邾、晉、齊、中山等許多國家；⁴⁰「宀」旁作「乚」形，其實也見於春秋時期晉國侯馬盟書，譬如盟書「安」、「守」、「宗」、「定」、「宮」等字所從的「宀」旁皆是如此。因此，缶銘「金」、「宀」二字的寫法，其實是晉、楚二國文字共有的。此外，缶銘「皇」字的構形，王文認為「吸收了當時俗體文字的寫法」，而「與當時的一般金文有比較明顯的差別」，將論述重點轉移到正體字與俗體字的對比上，這對於要凸顯缶銘「皇」字構形為楚系文字特有寫法而言，似乎太過迂迴曲折了。

黃錫全先生所列舉的主要例證，共有如下十個字：1.「正」字頂上添加一短橫作「立」形，其他各系金文少見此體；2.「作」字從「又」或「攴」旁作「臤」形，除了見於中山器之外，其他各系金文尚未發現；3.「祭」字從「攴」旁作「祭」形，目前僅見於楚系文字；4.「皇」字作「皇」形，僅見於戰國早中期的楚系文字；5.「旂」字所從「斤」旁作「𠂇」形，多見於楚系文字；6.「祖」字所從「且」旁中間二橫斜書作「𠂇」形，多見於楚系文字；7.金文「我」字作「我」之類特殊形體者，多見於楚系文字；8.「寶」字所從「宀」旁作「乚」形，與楚系文字常見構形相合；9.「丑」字作「𠂇」形，未見於其他各系文字；10.「鑄」字作「鑄」形，既與春秋時期楚系文字不同，也與戰國晚期楚系文字有別。

整體而言，黃錫全先生留意楚系與其他各系文字構形的異同關係，以及各個時期楚系文字構形的演變情形，其論證方法確實比較科學。不過，其中有些例證似乎可以再作檢討。譬如：1.「正」字頂上加一短橫之形，亦見於侯馬盟書、羈羌鐘；2.「作」字從「又」旁或「攴」旁之形，亦見於鄅王劍、中山王饗壺、姞氏簋；3.「斤」旁作「𠂇」形，亦見於封仲簋；4.「且」旁中間二橫作斜書之形，亦見於邾公華鐘、邵鐘、子犯編鐘。上述用來對照的文字資料中，侯馬盟書、邵鐘、羈羌鐘、子犯編鐘均屬於晉國所有，中山王饗壺也屬於晉系，其餘幾件銅器亦非楚國文獻。由此可見，缶銘「正」、「作」、「斤」、「且」這幾個字的寫法，並非楚國文字特有構形，不宜充當論證樂書缶國別的證據。此外，缶銘「鑄」字作「鑄」形，就其結構而言，其實與春秋時期楚國文字作「鑄」

⁴⁰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金」字以及從「金」諸字，頁905-922。

(楚贏匜)較為接近，反而與戰國中晚期楚國文字省略倒「皿」形部件作「𦨇」(鄂君啓節)、「𦨇」(鑄客匱)相對疏遠，所以「鑄」字也不能充當推論欒書缶為戰國中期楚國器的證據。

欒書缶的時空背景問題，誠如前文所述，主要存在「春秋中期晉國器」與「戰國時期楚國器」兩派意見。在這種情況下，若要從文字構形的角度證明欒書缶應為戰國中期楚國器，就方法論而言，必須特別重視如下這兩個觀念：（一）要證明國別問題時，應特別側重晉國文字與楚國文字構形的對比研究，唯有僅見於楚國文字、且從未見於晉國文字的構形，才能強而有力地證明欒書缶銘文確為楚國文字。至於構形雖與常見楚國文字相合、卻無法斷定是否未見於晉國文字的例證，其證明效力相對較低，僅能做為旁證。（二）要證明年代問題時，應特別側重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唯有僅見於戰國中晚期、且未見於戰國中期以前的楚國文字構形，才能堅強有力地證明欒書缶銘文確為戰國中晚期的楚國文字。至於構形雖與常見楚國中晚期文字相合、卻無法斷定是否未見於楚國戰國中期以前的例證，其證明效力相對較低，僅能做為旁證。筆者下文在列舉文字構形例證時，將儘可能避免違反這兩項原則。

關於欒書缶的國別問題，可從下列文字構形特徵看出一些端倪：（一）春秋戰國時期的「春」字，一般均從「日」旁作「𦨇」(蔡侯饑殘鐘)、「𦨇」(十七年春平侯劍)，缶銘則是從「月」旁作「𦨇」形。這種「日」旁、「月」旁義近互用的現象，也見於其他楚國出土文獻。譬如，楚簡「歲」字既可從「月」旁作「𦨇」形(包山簡2.141)，又可從「日」旁作「𦨇」形(望山簡2.1)。然而，在晉國文字資料中，「日」旁、「月」旁義符互用的例證，迄今尚未發現。（二）春秋戰國時期的「祭」字，一般均從「又」旁作「𦨇」(陳侯午鑄)、「𦨇」(中山王饗壺)，缶銘則是從「支」旁作「𦨇」形。這種以「支」旁代替「又」旁的現象，屢見於戰國時期的楚國文字，諸如包山簡、望山簡、郭店簡、天星觀簡、楚帛書所見皆作此體。相對來看，在晉國文字資料中，迄今尚未發現相同例證。（三）根據下文〈附表〉可知，缶銘「余」字作「𦨇」形，「皇」字作「𡇠」形，「也」字作「𦨇」形，「之」字作「𦨇」形，這幾個比較特殊的構形，在戰國時期的楚國文字中均可找到相似的例證。此外，缶銘「丑」字作「𦨇」形，而楚簡多作「𦨇」形，兩相比較，缶銘只是在中豎畫中間增添一道短橫畫贅筆而已，二者的構形基本一致。⁴¹ 反觀，在春秋時期的晉國文

⁴¹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075-1077，「丑」

字中，「丑」字作「𠂔」形（侯馬盟書），「余」字作「𠂔」（晉公鑪）、「𠂔」（邵鐘）、「𠂔」（吉日壬午劍）等形，「皇」字作「𠂔」（晉侯昕方座簋）、「𠂔」（晉侯昕方壺）、「𠂔」（三兒簋）等形，「之」字作「𠂔」（羈羌鐘）、「𠂔」（智君子鑑）、「𠂔」（韓鍾劍）等形，從未發現與缶銘構形相近的例證。兩相對照可知，缶銘構形顯然比較接近楚國文字，而與晉國文字相對疏遠得多。（四）缶銘「我」字作「𠂔」形，所從「𠂔」形部件主要出現於楚系文字，鄂君啓節「歲」字作「𠂔」形、「歲」字作「𠂔」形即可佐證，然而此一部件從未見於晉國文字。（五）壽春鼎為戰國晚期楚國器，鼎蓋右銘的首字作「𠂔」形，湯餘惠先生釋作「書」，應可信從。⁴² 缶銘「書」字作「𠂔」形，與壽春鼎構形大致相似，說明二者可能是同一區域文字。相對來看，晉國「書」字作「𠂔」（侯馬盟書），構形差別較大。綜合上述種種跡象研判，樂書缶銘文所用的字體，筆者認為應該是楚國文字，而非晉國文字。

上述樂書缶銘文應為楚國文字的想法，如果得以成立，則該缶鑄造年代的可能區段，將可根據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的觀點，進一步推敲得知：⁴³（一）缶銘「皇」字作「𠂔」形，省略中間「日」形部件；「之」字作「𠂔」形，中豎畫與左側短畫同時向左、向外大幅度彎曲，以致變成弧形筆畫；「皿」旁作「𠂔」形，表示圈足或底座的部分，訛變為「口」形或「甘」形部件。上述這些特殊構形，根據筆者考察結果，應該都是戰國中期才開始出現的俗體寫法，足以當作楚國出土文獻斷代的重要依據。⁴⁴（二）缶銘「余」字作「𠂔」形，底部多出一道曲畫；「也」字作「𠂔」形，上半部類似「口」旁，末筆先左曲、再回轉、而後垂直下貫；「斁」字所從「睂」旁下半部，大概是受「矢」字影響，以致類化作「𠂔」形；「書」字所從「者」旁下半部，大概是受「皿」字影響，以致類化作「𠂔」形；「寶」字所從「宀」旁作「𠂔」形，左右兩筆微微向外、向上舒張，構成塔尖狀。⁴⁵ 上述這些構形，查閱現有楚國文字資料可知，也都僅出現於戰國

字條。

⁴²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頁19。

⁴³ 此段所舉字例，多見於本節末尾的附表〈樂書缶銘文與楚國文字構形對照表〉，請參閱。

⁴⁴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頁210-212, 216-218, 221-224。

⁴⁵ 戰國時期楚國文字的「者」旁，下半部常寫作「𠂔」形。參閱林清源，〈楚國官璽考釋（五篇）〉，《中國文字》新22(1997)：210-213。

中晚期，尚未發現西周春秋時期的例證。⁴⁶ 歸納上述這些線索可以推斷，欒書缶銘文的年代上限，應該向後推遲到戰國中期。

附表：欒書缶銘文與楚國文字構形對照表

例字	缶銘	春秋楚文字	戰國楚文字
余	余	余王孫誥鐘 余王孫遺者鐘	余包山簡132 余包山簡132
皇	皇	皇王孫誥鐘 皇王孫遺者鐘	皇邵王之諱鼎 皇包山簡266
也	也	也楚嬴匜 也楚屈叔佗戈	也信陽簡1.7 也郭店簡3.11
之	之	之申公彭字簠 之𠂇鼎	之鄂君啓節 之鄖客問量
盨	人	人王孫誥鐘 人王孫遺者鐘	人壽春鼎 人鄖陵君鑒
皿	皿	皿𠂇盤 皿楚王晉審盨	皿鑄客鼎 皿包山簡132

第五，再從器主的心理層面出發，重新檢視欒書缶的國別問題。

欒書缶及其銘文的實際製作者，如前所述，應該是熟悉楚國文化的工匠，但是我們不能僅僅根據這個理由，就簡單地認定該缶應為「楚器」或「楚物」。因為器主既為流亡在外的晉國貴族後裔，面對自己的國籍認同問題時，極有可能會比較傾向身所從出的祖國，而不是暫時棲身的異國。器主所以鑄器緬懷其皇祖——晉國執政者欒書，或許可以理解為僑民國籍認同心理的曲折投射。從這個角度考慮，關於欒書缶的國別問題，筆者建議採用「楚式器」一詞，藉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糾葛。

至於劉彬徽先生將欒書缶定位為「晉仿楚器」，嚴格說來，也是不太貼切。⁴⁷ 試想，就器主的身世背景而言，其初衷未必會想要仿製楚器，只因寓居楚地，不得不雇用當地工匠，所鑄之器自然會與楚器相仿。況且，欒書缶既為戰國中期器，當時晉國早已分裂為韓、趙、魏三家，所謂「晉國」實際上已經不復存在，因而欒書缶為「戰國晉器」之說，其實是有語病的。

總之，根據社會背景、親屬稱謂、器物形制、銘文錯金、文字構形、器主心

⁴⁶ 「宀」旁作「人」形，誠如上文所述，雖然曾經出現於春秋時期的侯馬盟書中，但因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的關係，同一個字在不同區域演變的趨向與速度往往並不一致，甲骨文字的構形演變情況，未必可以套用在乙骨文字上，若就楚國文字論楚國文字，「宀」旁作「人」形，目前確實僅見於戰國中晚期。

⁴⁷ 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10：939。

理等六個觀點，再加上學界已有共識的器物形制觀點，綜合研判的結果，筆者主張樂書缶應為典型楚式器，是由熟悉楚器形制的工匠所鑄，其銘文是由慣用楚國文字的人所寫，器主大概是長期流亡楚地的晉國樂氏後裔，最有可能的鑄器年代是在戰國中期。

四、器主之謎

樂書缶的器主，根據缶銘辭例研判，毫無疑義，就是「余畜孫書也」。然而，深入思考之後，即會發現，在這個看似簡單的判斷背後，其實隱含了好幾個相當棘手的難題：（一）器主「書也」與缶銘「樂書」的關係如何確認？（二）缶銘「樂書」與史籍「樂書」的關係如何釐清？（三）「余畜孫書也」這句話的語法結構如何分析？（四）器主「書也」的姓名稱謂結構如何理解？這些問題，乍看似乎無關宏旨，實際卻會嚴重影響缶銘通讀，因而必須逐一詳加討論。

樂書缶器主既然是「余畜孫書也」，那麼贊同樂書缶為春秋中期晉器說的學者，面對前述第（一）、（二）兩個問題時，勢必得堅持如下兩個論點：（1）器主「書也」與缶銘「樂書」應為同一個人；（2）缶銘「樂書」與史籍「樂書」也是同一個人。這裡先談第（1）個論點，第（2）個論點留待下文再作處理。

關於第（1）個論點，潘慧如小姐曾運用銘末吉語的固定辭例，巧妙地證明器主即是缶銘「樂書」。她說：

查已見著錄青銅器銘文，銘末吉語往往把器主名字道出，例如師奎父鼎：「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銘文選（三）》201）、廿七年衛盃：「衛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銘文選（三）》190）、休盤：「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銘文選（三）》222）。樂書缶銘末套語為「樂書之子孫萬世是寶」，明顯地說出器主是樂書。⁴⁸

然而，仔細分析樂書缶銘文辭例，即可發現器主應該是「樂書之子孫」，不是「樂書」本人。

歸納兩周銅器銘文末尾的祝願祈福語句，確實可以得出如下基本辭例：「器主+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句中的「其」、「萬年」和「子子孫孫」

⁴⁸ 潘慧如，《晉國青銅器銘文研究》，頁187。

三者均可省略。例如，衛簋銘文云：

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集成》8.4209)

廿七年衛簋則省略了「萬年」一詞，其銘文云：

衛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集成》8.4256)

九年衛鼎則省略了「子子孫孫」一詞，其銘文云：

衛其萬年永寶用。 (《集成》5.2831)

燠簋更將「萬年」、「子子孫孫」二詞同時省略了，其銘文云：

燠萬年寶。 (《集成》8.4170)

上引前三器的器主同爲「裘衛」，最適合互相對照。至於燠簋銘文的辭例結構，則與爍書缶最爲相似。

在辭例對照時，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其」字的用法。在前述祝願祈福辭例中，「其」字均爲語氣副詞，用來表示祈使、希望的語氣。⁴⁹ 爍書缶銘文云：「爍書之子孫萬世是寶」，若要套用上述辭例分析，認定「爍書」爲器主，就必須把缶銘「之」字訓解爲「其」字。然而，古代文獻的「之」字，通常不作表示祈使、希望的語氣副詞使用；⁵⁰ 更重要的是，金文祝願祈福套語中的「其」字，從未見代換作「之」字的例子。據此可知，此處缶銘「之」字不能訓解爲表示祈使、希望的語氣副詞「其」，因而「爍書」也不可能爲器主。

缶銘「萬世是寶」一語，無論就語法或語義來看，均與「萬年永寶用」相當。至於「之」字，筆者認爲應該是結構助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字。⁵¹ 缶銘「爍書之子孫」，意即「爍書的子孫」。根據前述祝願祈福辭例研判，此人即爲爍書缶器主，也就是缶銘所謂的「余畜孫書也」。缶銘「爍書之子孫萬世是寶」，仍然符合「器主（爍書之子孫）+其+萬年（萬世）+子子孫孫+永寶用（是寶）」的辭例，只是將「其」和「子子孫孫」這兩個項目省略而已。缶銘這句話，應該是器主以「爍書之子孫」的口吻自我期許之語，他希望爍氏子孫均能稟承先人志業，奮發有爲，萬世永寶該缶。

關於第（一）、（二）兩個問題，吳鎮烽先生在《金文人名匯編》一書中，曾經三次論及此事。「爍書」條下云：「見爍書缶。春秋時期晉國人，名書，爍

⁴⁹ 崔永東，《兩周金文虛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33。

⁵⁰ 在古代文獻中，「之」字雖有訓作「其」者，不過並非表示祈使、希望的語氣副詞。參閻俞敏、謝紀鋒，《虛詞詁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頁34-49。

⁵¹ 崔永東，《兩周金文虛詞集釋》，頁71。

氏，欒畜之孫。」「書」條下云：「見欒書缶。即欒書，春秋時期晉國人，欒畜之孫。」「畜」條下云：「見欒書缶。欒書的父親，春秋早期晉國人。」⁵² 對照上述三段引文，即可發現如下兩個疑問：其一、欒畜、欒書二人的關係，究竟是祖孫、還是父子，吳先生前後說法並不一致。其二、根據《左傳》、《國語》等書記載，欒書應是欒枝之孫、欒盾之子，所謂「欒畜」其人云云，從未見諸典籍記載，歷史上是否確有此人，相當值得懷疑。

推敲吳先生上述說法，大概是由缶銘「余畜孫書也」與「欒書之子孫」二語演繹而來，因而又會牽涉到前述第（三）個問題。缶銘「余畜孫書也」的語法結構，吳先生極有可能將之理解為「余乃欒畜之孫欒書是也」的省略，並以「也」字為句末語氣詞。其實，「余」是器主自稱代詞，「畜孫」用來表明器主與受祭者之間的輩份關係，「書也」則是器主自敘姓氏名字，三者屬於同位語關係，共同構成整段銘文的主語。此類幾個並列同位語作主語的情形，在兩周金文中並不罕見。譬如，一九七九年湖北隨縣季氏梁春秋墓出土的兩件戈銘：

周王孫季怡孔臧元武元用戈。 (《集成》17.11309)

穆王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尹季怡之用。 (《集成》17.11365)

戈銘的「季怡」是器主，至於「周王孫」、「穆王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尹」等語，則是用來說明器主身世職務的同位語。⁵³ 缶銘的「余」、「畜孫」、「書也」三者，既然僅是作為主語的同位語，則所謂「欒畜」此人及其與「欒書」之間的親屬關係云云，應該都是子虛烏有的推論。

由前述吳先生的引文還可得知，他認為缶銘「欒書」就是史籍「欒書」，這也是容庚先生以降多數學者的共同看法。對於此一傳統觀點，何琳儀先生曾經提出如下質疑：

樂書缶舊均以為是晉國晚期的標準器，主要根據是器主“樂書”見於《史記·晉世家》。其實古同名同姓者甚多，人名的巧合不能視為銅器斷代的唯一標準。近年有學者根據楚系銅器特點，指出缶銘應屬楚人手筆，頗有見地。⁵⁴

林素清小姐也有類似看法，認為此缶既是楚式器，則缶銘「樂書」未必即是史籍

⁵² 吳鎮烽，《金文人名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09, 214, 341。

⁵³ 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1：36。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1980.1：56。

⁵⁴ 何琳儀，〈楚書瑣言〉，《書法研究》1998.4：8-9。

「欒書」，二人或許僅是偶然同名而已。此外，邵尚白先生也贊同其師林素清小姐的意見，並進一步認為器主是否為晉國執政者欒書後裔尚難論斷，甚至器主國別及缶銘採用何國曆法也同樣不能斷定。⁵⁵

在這裡必須先澄清一個觀念，製造器物的工匠、書寫銘文的書手與器物的器主三者，按理來說，可以是不同的三個人，而且其國別也不必然相同。因此，欒書缶雖為典型楚式器，且其銘文亦為楚國文字，卻不能根據這兩項客觀事實，就輕易斷言器主必非晉國人，缶銘「欒書」必非史籍「欒書」，當然更不能據以推論器主必為楚國人。

若要釐清器主及其皇祖「欒書」的國別問題，恐怕必須由其他線索迂迴探求。根據前幾節討論可知，欒書缶的國別，僅有晉國與楚國兩種可能。據此類推，缶銘「欒書」的國別應該也是只有晉國與楚國兩種可能。然而，究竟應以何者為是？這個問題，筆者認為可由曆法與姓氏兩個角度切入觀察。

先談曆法問題。保存於史書中的先秦曆法，共有如下三種：建子的周正、建丑的殷正、建寅的夏正。夏曆是以十一月為歲首，依序類推，正月當為季春。欒書缶銘文既云：「正月季春」，則其月建必然屬於夏正。誠如眾所周知的，晉國即用夏正曆法，恰與缶銘月建相合。⁵⁶

至於楚國月建問題，則是異說紛紜，僅就筆者目前見聞所及，即可歸納出如下九種主張：

- (1) 行用子正；⁵⁷
- (2) 行用丑正；⁵⁸
- (3) 行用亥正；⁵⁹

⁵⁵ 林素清小姐、邵尚白先生的說法，參閱邵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1999），頁262。

⁵⁶ 缶銘「正月季春」一語，曾有學者詮釋為「夏正正月而周正季春」，然而此說違反計曆習慣，實不可信。參閱李學勤，〈由蔡侯墓青銅器看“初吉”和“吉日”〉，收錄於李學勤編撰，《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103。

⁵⁷ 陳久金，〈屈原生年考〉，《社會科學戰線》1980.2：267-271。

⁵⁸ 劉彬徵，〈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收錄於《包山楚墓》，頁533-547。

⁵⁹ 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竹簡概述〉，《中山大學學報》1978.4：62-71。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收錄於于豪亮撰，《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57-162。平勢隆郎，〈楚曆小考——

- (4) 行用寅正；⁶⁰
- (5) 行用子正，戰國時兼用寅正；⁶¹
- (6) 春秋時用子正，戰國時改用寅正；⁶²
- (7) 先用子正，後改丑正，民間又兼用寅正，曆法變革時間至遲在戰國中期；⁶³
- (8) 先用子正，後改亥正，又兼用寅正，曆法變革時間大約是在春秋戰國之際；⁶⁴
- (9) 先用子正，後改以亥月冬祭為歲首，民間又兼用寅正，曆法變革時間大約是在戰國時期。⁶⁵

上述說法可以區分為兩組，後六種說法均主張楚國兼用寅正曆法，前三種說法對此則採否定態度。

缶銘「樂書」的國別問題，若就上述後六種說法考慮，既然承認楚國也可行用寅正夏曆，則晉人、楚人兩說皆有成立的可能。若就前三種說法考慮，樂書缶既然採行夏曆，也就無法與楚國月建配合，據此即可斷定缶銘「樂書」必非楚

對《楚月名初探》的管見》，《中山大學學報》1981.2：107-111。曾憲通，〈楚文字雜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1992），頁1-6。武家璧，〈楚用亥正曆法的新證據〉，《中國文物報》1996.4.21。劉信芳，〈戰國楚曆譜復原研究〉，《考古》1997.11：70-77。

⁶⁰ 曾憲通，〈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古文字研究》5(1981)：303-319。饒宗頤，〈秦簡日書中「夕」（柰）字涵義的商榷〉，《中國語言學報》1(1983)：167-172。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4：68-73。張聞玉，〈曾侯乙墓天文圖象研究〉，《貴州文史叢刊》1989.2：88, 92-100。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1-9。陳偉，〈新發表楚簡資料所見的紀時制度〉，收錄於《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599-612。劉樂賢，〈九店楚簡日書補釋〉，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3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83-95。

⁶¹ 潘嘯龍，〈攝提、孟陬和屈原生年之再探討〉，《中州學刊》1985.4：70-73, 51。

⁶² 何幼琦，〈論楚國之曆〉，《江漢論壇》1985.10：76-81。何幼琦，〈論包山楚簡之曆〉，《江漢論壇》1993.11：66-69。

⁶³ 王紅星，〈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兼論楚曆沿革〉，收錄於《包山楚墓》，頁521-532。

⁶⁴ 王勝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11：76-80。王勝利，〈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2：137-142。王勝利，〈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3：66-69。王勝利，〈包山楚簡曆法爭議〉，《江漢論壇》1997.2：58-61。

⁶⁵ 林素清，〈從包山楚簡紀年材料論楚曆〉，《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1099-1121。

人，只能是晉人。換句話說，若將缶銘「欒書」認定為晉人，月建問題也就不復存在；若要堅持缶銘「欒書」為楚人，勢必得先證明楚國只行寅正，並且晉國一定不行寅正。然而，晉國奉行寅正的說法，早已獲得學界公認，恐怕很難順利翻案。兩相比較，缶銘「欒書」為晉人的可能性，應該會高於為楚人的可能性。

次談姓氏問題。根據《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等書記載，先秦欒氏共有兩支：其一、出自姬姓，晉靖侯之孫名賓，食采於欒邑，稱欒賓，其後代以先人采邑之名命氏，成為欒氏，世代為晉國卿士。其二、出自姜姓，春秋時齊國惠公之子公子堅，字子欒，其支庶子孫以祖父之字命氏，遂成欒氏。至於楚國欒姓，文獻未見記錄，實在無從查考。兩相對照，若將缶銘「欒書」認定為晉人，一切顯得合情入理。若要堅持缶銘「欒書」應為楚人，勢必得先證明楚國另有一支欒氏，才不會流於無端臆測。然而，就既有文獻來看，要想找到楚國確有欒氏的堅強證據，恐怕不太容易。

結合曆法與姓氏這兩條線索綜合推敲，筆者認為缶銘「欒書」應該是晉國人。如此一來，缶銘「欒書」與史籍「欒書」，非但姓名完全一樣，甚至連國別也都相同。這個有趣的現象，是偶然巧合呢？或者他們根本就是同一個人呢？值得我們仔細琢磨琢磨。

在先秦時期，兩人同名為「欒書」的機率究竟有多高呢？這裡提出如下兩個數據，聊供各位讀者參考：

- (1) 在吳鎮烽先生編撰的《金文人名匯編》一書中，收錄商周金文人名資料5228條，扣除出自欒書缶的「畜」（頁20）、「書」（頁214）、「欒書」（頁341）三個條目之後，既未見其他「欒」氏資料，也未見名或字為「書」的例子；⁶⁶
- (2) 在潘英先生編撰的《中國上古人名辭彙及索引》一書中，收錄上古人名資料2747條。該書所收「欒」氏共有17條，其中15人屬於晉國卿士欒書家族。名或字為「書」的，扣除「欒書」之後，還有「申書」（頁79）、「東郭書」（頁141）、「孫書、陳書」（頁216）、⁶⁷「國書」（頁200）、「萊書」（頁234）等5人。⁶⁸

⁶⁶ 《金文人名匯編》頁221有「國書」條，此所謂「國書」其實應釋作「或者」。

⁶⁷ 「孫書」即「陳書」，齊卿陳乞之弟。

⁶⁸ 潘英此書收錄的範圍，包括《春秋》、《左傳》、《國語》、《尚書》、《古本竹書紀年》、《詩經》、《論語》、《逸周書》等重要典籍。參閱潘英，《中國上古人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93），〈凡例〉。

兩書合計，共有7975條人名資料，扣除前述缶銘「樂書」與史籍「樂書」之後，從未見到另一位「樂書」。若將缶銘「樂書」與史籍「樂書」分別計入，以「書」為名或字的共有7人，以「樂」為氏的共有18人，分別佔總數的0.087%和0.225%，比例都很低。此一訊息說明，二人同名或同字為「書」的機率原本就非常低，二人氏名同為「樂書」的機率勢必更低。

若將缶銘「樂書」與史籍「樂書」分別計入，則在18位樂氏之中，至少有16位屬於晉國，而且這16位均為樂書家族的成員，所佔比例很高。這個訊息說明，在春秋戰國時期的政壇上，除了晉國樂書家族比較活躍之外，其餘樂氏既非大族，也非顯族，其規模格局與活動能力，均難與晉國樂書家族相提並論，因而罕見文獻記載。

就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來講，青銅是一種昂貴的金屬，一般家族多未具備鑄造青銅禮器的能力。尤其，要造出像樂書缶那般精美的青銅禮器，器主不僅需要比較寬裕的財力，更須擁有相當高度的文化水平，以及值得記述的先祖事蹟。相對來看，在戰國時期各個樂氏家族中，願意耗費鉅資鑄造青銅禮器紀念先祖的，若就能力與動機評估，顯然首推晉國樂書家族。

根據記載，史籍「樂書」曾經積極策劃謀弑晉厲公、迎立晉悼公等重大國事，可見其在晉國必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晉國樂氏傳到樂飭之後，家道雖然日趨中落，但其子孫身為貴族後裔，比起尋常平民百姓，顯然更有鑄造青銅禮器的能力與動機。樂書之孫樂盈曾經出奔至楚國，樂盈之子樂飭也曾出奔至楚系的宋國，據此推估，樂氏子孫可能還有一部份長期滯留楚地。如前所述，樂書缶的形制與銘文均散發出濃厚的楚文化氣息，其地理背景恰好能與樂書子孫的活動區域吻合。

假若前述推論大致合理，則樂書缶器主應與史籍「樂書」屬於同一家族。如此一來，缶銘「樂書」若非史籍「樂書」，就會發生父子或祖孫同名的情況，然而這種情況在春秋戰國時代甚為罕見，估計當時人可能有此類命名避諱觀念。⁶⁹尤其，史籍「樂書」在晉國政治上擁有強大影響力，其在樂氏家族中，必然是個家喻戶曉的重要人物，樂氏族人應該會儘量避免冒犯其名諱。因此，缶銘「樂書」與史籍「樂書」為二人同名的可能性，可以說是微乎其微。

⁶⁹ 祖孫、父子的名字是否忌諱相同，有可能因時、因地、因俗而異。譬如，儒家思想比較鬆動的南北朝時期，即不乏祖孫、父子同名的例證。參閱陳垣，《史諱舉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列」，頁91-93。

總之，缶銘「欒書」與史籍「欒書」的關係，從兩人氏名同爲「欒書」的機率、晉國欒書家族的社會地位、欒氏子孫的流亡區域、古人命名避諱的習慣等四個角度綜合研判，筆者認爲極有可能是同一個人。

接著下來，談談前述第（四）個問題：器主「書也」的姓名稱謂，究竟應該如何理解？現有的說法，就筆者所知，共有下列三種：（1）「書」爲名或字，「也」爲綴加在人名後面的語助詞，二者共同構成人名詞組；（2）「書」爲名或字，「也」爲句末語氣詞；（3）「書」爲氏，「也」爲名或字。

第（1）說是由林素清小姐提出，她認爲缶銘「書也」的稱謂方式，猶如《論語》常見的「雍也」、「賜也」、「回也」之例。⁷⁰「名或字+也」的稱謂結構，在先秦文獻中確實不乏其例。⁷¹典籍中這類稱謂的具體用法，根據筆者粗略考察的印象，多數見於對話場合，而且基本上用於自身謙稱，或是長輩對晚輩的親切稱呼，也可用於平輩互稱，前者如孔子自稱「丘也」，中者如孔子稱呼門生顏淵爲「回也」、子貢爲「賜也」，後者如《左傳·昭公21年》華豹稱呼公子城爲「城也」。

典籍「名或字+也」的稱謂結構，若與缶銘「余畜孫書也」比較，至少可以得出如下三項差異：其一、前者多見於對話場合，而後者則爲器主自白之詞，二者使用情境有別。其二、前者在名或字之前一般不會冠上表示輩份的修飾語，後者在「書也」之前冠上表示輩份的「畜孫」一詞，二者詞語搭配不同。其三、前者多用於謙稱或暱稱，如「丘也」、「回也」、「城也」之類，罕見流露驕傲矜誇語氣。然而，在商周銅器銘文中，器主自敘其先祖時，多數含有炫耀身世的意味。欒書缶的鑄造動機，器主明言是爲紀念皇祖而造，缶銘在名字之前特別冠上「余畜孫」三字，藉此與「皇祖」一詞遙相呼應，末尾又自稱是「欒書之子孫」，炫耀身世的意味相當濃厚，與典籍謙稱或暱稱相比，二者態度口吻有明顯差異。綜合上述三個觀點來看，缶銘「余畜孫書也」一語，與典籍「名或字+也」的稱謂結構不同，二者不宜互證，缶銘「書」後的「也」字並非綴加在人名後面的語助詞。

第（2）說是由黃德寬先生提出，他認爲缶銘「書也」的詞語結構，若與

⁷⁰ 林素清，〈讀《包山楚簡》札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1992），頁7。

⁷¹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頁255-259。

《左傳》「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宣公15年）、「余，長魋也」（哀公14年）、「子，周公之孫也」（哀公15年）等句相比，辭例大致相同，其中的「也」字均為句末語氣詞。⁷²

不過，倘若仔細比較缶銘與上引《左傳》文句，即可發現二者辭例並非完全平行，不宜互相佐證。「余畜孫書也」一語，僅是一個結構比較複雜的名詞性詞組，在缶銘中當作主語使用，所以其下緊接著「擇其吉金，以作鑄缶，以祭我皇祖」云云。至於《左傳》「余，長魋也」句，「長」字應訓作「長養」，全句可譯作「我（清源案：指宋公）把魋（源案：指宋國的桓魋）養大了」，主語、謂語、賓語一應俱全，是個結構完整的陳述句。⁷³ 上引《左傳》另兩個例句，可以分別譯作「我，是你所嫁女人（源案：指魏武子的愛妾）的父親」、「您，是周公的後代」，顯然都是判斷句。⁷⁴ 因此，缶銘「余畜孫書也」一語，與上引《左傳》例句相比，明顯分屬於兩種不同的語法層次。

退一步設想，缶銘「余畜孫書也」中的「也」字，假若確實是語氣詞，則該語似應理解為「余乃畜孫樂書是也」，已經是個可以獨立運用的陳述句，無法作為整段銘文的主語，顯然與缶銘語法結構不合。況且，此類「我乃某某人是也」的口氣，似嫌狂妄自大，與整篇缶銘氛圍扞格不合，在商周彝器銘文中也無類似例證。因此，缶銘「也」字為句末語氣詞的說法，應該也是不合宜的。

第（3）說由黃錫全先生提出，他認為器主「書也」是樂書的後人，遂以先祖樂書之名為氏，「也」則為器主之名或字。⁷⁵ 以先人之名或字為氏，是先秦姓氏主要來源之一。⁷⁶ 以語助詞之類的虛詞命名，在商周金文中不乏其例，譬如「邲其」（《錄遺》274二祀邲其卣）、「沈子也」（《三代》9.38.1沈子簋）、「句也」（《錄遺》492句也盤）、「梁其」（《錄遺》96）、「子之」（《文物》1979.1中山王饗鼎）等等，即是如此。

⁷² 黃德寬，〈說「也」〉，收錄於《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824-825, 828。

⁷³ 此句「余」、「長」之間，似可連讀，不必斷開。

⁷⁴ 上引《左傳》例句的譯文，參閱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頁197, 578, 581。

⁷⁵ 黃錫全，〈樂書之孫書也缶為楚器說補證〉，收錄於黃錫全編撰，《古文字論叢》，頁245。

⁷⁶ 鄭樵，《通志略》（臺北：里仁書局，1982），〈氏族略第三〉，「以字為氏」、「以名為氏」，頁49-66；籍秀琴，《中國姓氏源流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起源於先人名與字的姓氏〉，頁95-116。

若採此說，則「余」、「畜孫」、「書也」即可理解為三個同位語，它們共同構成一個名詞性詞組，當作整段銘文的主語，最能契合缶銘的語法結構。不過，此說也還存在一點遺憾，即在已知的先秦文獻中尚未發現以「書」為氏的直接證據，這樣難免會啓人疑竇，使其說服力減弱。雖然如此，相對於前述第（1）、（2）兩說的缺陷而言，筆者認為第（3）說仍是現階段比較合理的說法了。

最後，再讓我們回頭看看，重新思考前述第一個問題的第二個論點：器主「書也」與缶銘「欒書」的親屬關係究竟如何聯繫？器主及其皇祖「欒書」的國別，無論是晉國或楚國，只要缶銘「欒書」確實是器主的皇祖，就得面對一個難題——後世子孫為何會連名帶姓直呼其先祖的名諱？

子孫直呼直系尊親屬名諱的現象，在兩周金文中還可找到類似例證。譬如，一九八八年湖北襄樊北郊團山出土的鄭臧公之孫鼎銘文云：⁷⁷

余鄭臧公之孫，余刺
之疚子盧，作鑄鼎彝。
(《考古》1991.9)

傳世的儻兒鐘銘文云：⁷⁸

曾
孫儻兒，
余达
斯于
之孫，余
茲鎔(俗)之
元子。
(《集成》1.185)

一九八三年江蘇北山頂出土的蘧郊編鐘銘文云：⁷⁹

會王之孫，尋(?)楚訢之子達
郊，擇厥吉金，作鑄龢
鐘。
(《東南文化》1988.3-4)

⁷⁷ 「盧」字存在兩種可能訓讀：其一，器主之名，屬上讀；其二，讀作第一人稱代詞「吾」，屬下讀。參閱黃錫全、李祖才，《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考古》1991.9：855-858。

⁷⁸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291-301。

⁷⁹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頁318-326。

上述鼎銘的「刺」和鐘銘的「達斯于」、「尋楚趺」，根據辭例判斷，分別是鼎、鐘器主的父親，「茲鎔（恪）」則是銅鐘器主儔兒的祖輩。從銘文用語可知，這三位器主也都是直呼其父祖名諱。歸納這些父祖之名出現的語境，均用於器主自稱之詞的修飾語，而且器主與其父祖的親屬關係都很清晰明確，在這種情況下，即使省略了尊親屬稱謂語，也無產生歧義的疑慮。

在樂書缶銘文中，情況與上述例證大致相似。皇祖「樂書」的名諱，出現在「樂書之子孫」的語境中，那是器主自稱之詞的修飾語，並非用來直接稱呼其皇祖。在祖名「樂書」之前，所以未冠上尊親屬稱謂語，可能是因缶銘前文已稱其為「皇祖」，器主在缶銘前文也曾自稱為「畜孫」，此處又與「子孫」一詞連用，互文見義，祖孫二人的親屬關係相當明確，因而可以省略稱謂敬語。

五、餘論：定名與辨僞

對於樂書缶的命名，歷來意見不一，筆者所見至少有如下五種：（1）容庚先生曾稱之為「□兄缶」（一九四一年）；⁸⁰（2）容庚先生後來改稱之為「樂書缶」（一九五八年）；⁸¹（3）王冠英先生稱之為「樂盈缶」或「書已缶」（一九九〇年）；⁸²（4）黃錫全先生稱之為「樂書之孫書也缶」（一九九六年）；⁸³（5）黃錫全先生後來又稱之為「書也缶」（一九九九年）。⁸⁴

今人為古器物命名時，一般是遵照「器從主名」的原則。樂書缶的器主，應是銘文所稱的「余畜孫書也」，如前所述，此人既不可能是樂書，也不可能為樂盈，所以「樂書缶」、「樂盈缶」這兩個名稱均不符合一般命名原則。

至於「□兄缶」與「書已缶」這兩個名稱，顯然截取自「余畜孫書也」一語。此語「書」字的釋讀，早在容庚先生第三版《金文編》中即已確認，無須贅言。「書」後之字，原篆作「𠂔」形，歷來考釋相當分歧，筆者所見至少有如下六種釋文：

⁸⁰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453。

⁸¹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頁96。

⁸² 王冠英，〈樂書缶應稱名為樂盈缶〉，《文物》1990.12：43-44。

⁸³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頁346。

⁸⁴ 黃錫全，〈樂書之孫書也缶為楚器說補證〉，收錄於《古文字論叢》，頁245。

- (1) 釋為「兄」～容庚（一九四一年）、陳初生；⁸⁵
- (2) 釋為「已」～容庚（一九五八年、一九八五年）、張維持、陳世輝、馬國權、馬承源、劉彬徽、王冠英、大西克也；⁸⁶
- (3) 釋為「老」～平心；⁸⁷
- (4) 釋為「也」～李學勤、曹錦炎、甌燕、林素清、黃錫全、張亞初、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⁸⁸
- (5) 釋為「乃」～洪家義；⁸⁹
- (6) 釋為「已」～高明、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⁹⁰

現在根據新出楚國文字資料，諸如信陽簡、包山簡、郭店簡等，進行文字構形比對的結果，已經可以確定應釋為「也」。⁹¹因此，「□兄缶」與「書已缶」這兩個名稱，釋文錯誤，不可採用。

「樂書之孫書也缶」一名，係由兩句缶銘剪接拼合而成，雖然還算符合器從主名的原則，可惜器名太過拖沓累贅。相較之下，器主既然是「書也」，倘若逕

⁸⁵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453。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345。

⁸⁶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頁96。容庚，《金文編》，頁995。陳世輝，《讀“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60.1：72。馬國權，《樂書缶考釋》，《藝林叢錄》第4編，頁245-247。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4冊，頁586。王冠英，《樂書缶應稱名為樂盈缶》，《文物》1990.12：42-44。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10：939。〔日〕大西克也，《談談「我」字在列國金文中的一個特殊用法》，收錄於《語苑擷英——慶祝唐作藩教授七十壽辰學術論文集》，頁274。

⁸⁷ 平心，《樂書缶銘文略釋》，《華東師大學報》1958.1。

⁸⁸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7：50。曹錦炎，《商周金文選》（杭州：西泠印社，1990），頁139。甌燕，《樂書缶質疑》，《文物》1990.12：39。林素清，《讀《包山楚簡》札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1992），頁6-7。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頁346。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5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第六卷，頁66。

⁸⁹ 洪家義，《金文選注繹》（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頁531-534。

⁹⁰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484-485。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頁153-154。

⁹¹ 在楚簡文字中，可與樂書缶銘文相互印證的「也」字，信陽簡、包山簡部分請參看本論文〈附表：樂書缶銘文與楚國文字構形對照表〉，郭店簡部分請參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34-36。

稱爲「書也缶」，應該最爲允當，也最爲精簡。⁹² 不過，「樂書缶」一名，行用已久，流傳甚廣，包括《金文編》、《殷周金文集成》等重要工具書在內，大多數學者在徵引或著錄該缶時，總是習慣稱之爲「樂書缶」。筆者在撰寫本論文時，爲了顧及讀者閱讀與檢索的方便，避免因爲驟然變動器名可能帶來的困擾，權衡得失之後，決定暫時沿用舊名，仍稱之爲「樂書缶」。

最後，再來考辨器物的真僞。樂書缶的真僞問題，係由甌燕小姐所提出，在此之前，未見其他學者撰文質疑此事。甌燕小姐在前述論文的正文中，原先已經明確斷定樂書缶的年代與國別，不知何故，卻在結論中突然沒頭沒尾地提出「該器是真是僞尚難遽定」的疑慮，非但邏輯順序不合常理，而且完全沒有指出任何疑點與證據。⁹³ 此類憑空而發的假設性意見，原本可以不予回應。不過，筆者還是願意針對此事略做說明，以免讀者滋生不必要的誤會。

樂書缶是否真如甌燕小姐所憂慮的，有可能是「古董商人所僞造」的？關於這點，筆者認爲可以利用缶銘「也」字的構形來研判。缶銘「也」字的辨認歷程，誠如前文所述，可說相當困難曲折，其間出現的異說竟然高達六種之多。學者意見所以如此分歧，一直苦於找不到可與缶銘構形完全對應的資料，應該是最主要的原因。

出土文獻所見的「也」字，構形與缶銘最爲接近的，除了前述楚簡文字之外，大概首推寫作「𠂇」、「𠂇」等形的睡虎地秦簡。睡虎地秦簡出土於一九七五年，不僅較樂書缶最初著錄時間爲晚，更重要的是，二者構形並非完全對應。缶銘「也」字上半部寫成「口」形部件，下半部筆畫比較特別，先左轉，次右迴，末尾再垂直往下直貫。然而，秦簡「也」字上半部皆作「廿」形部件，而且下半部筆畫末尾從未見垂直往下的寫法，與缶銘構形差別明顯。此外，《說文》收錄的秦刻石「也」字作「𠂇」形，構形也與秦簡相近，而與缶銘明顯有別，同樣不足以成爲後人仿造的憑藉。

在已知的古文字資料中，可與缶銘「也」字構形完全對應的例證，迄今爲止，僅見於信陽簡、包山簡與郭店簡而已。這三批楚簡的發現時間，分別是在一九五七、一九八六、一九九三年，而正式發掘報告的出版時間，分別是在一九八

⁹² 李學勤先生也贊同樂書缶應爲戰國器的說法，並且主張將器名改定爲「書也缶」。參閱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頁103, 104。

⁹³ 甌燕，〈樂書缶質疑〉，《文物》1990.12：41。

六、一九九一、一九九八年。然而，樂書缶的器形與銘文首次著錄的時間，分別是在一九四一年和一九五七年，當時跟缶銘「也」字構形相合的楚簡資料根本還未出土。造偽者不太可能憑空臆造，卻又能與後出資料完全吻合。因此，「也」字所在的器腹銘文部分，筆者認為應該是古人的真跡。

樂書缶銘文的錯金工藝精美卓絕，與銅缶本身融合無間，渾然天成。器腹銘文既然無可懷疑，則整個器身理當可信。至於器蓋及其銘文部分，筆者目前還無法清楚鑒別，筆者曾就此事當面向李學勤先生請益，李先生認為：「腹銘部分無可懷疑，蓋銘部分是否出於後人偽刻，仍須深入研究。」⁹⁴ 李先生這段經驗之談，可供讀者參考。

(本文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論文初稿曾以〈樂書缶的時代與國別〉為題，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第一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2000.11.17) 宣讀，承蒙講評人袁國華先生，以及與會的何琳儀、黃錫全、曹錦炎、王人聰、張光遠、陳昭容、陳偉武、林聖傑、胡雲鳳等多位先生惠賜意見。會後，又蒙何琳儀先生寄贈他的大作〈楚書瑣言〉一文。二〇〇一年四月八日，李學勤先生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演講之後，也曾撥冗為筆者詳細指點迷津。拙稿投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後，又得到兩位審稿先生的批評與建議。上述諸位先生寶貴的意見，筆者此次進行修訂時，已經逐一斟酌，儘量採納，特此一併申謝。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修訂四稿

⁹⁴ 二〇〇一年四月八日，李學勤先生在暨南國際大學的談話。

引用書目

- 于省吾
1957 《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
- 于豪亮
1985 〈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收錄於于豪亮撰，《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 大西克也
1998 〈談談「我」字在列國金文中的一個特殊用法〉，收錄於《語苑擷英》編輯委員會編，《語苑擷英——慶祝唐作藩教授七十壽辰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94 《殷周金文集成》第16冊，北京：中華書局。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1995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8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 方述鑫
1998 〈談談晉侯蘇鐘曆日的有關問題〉，收錄於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
- 王文耀
1998 《簡明金文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王冠英
1990 〈樂書缶應稱名爲樂盈缶〉，《文物》1990.12。
- 王紅星
1991 〈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兼論楚曆沿革〉，收錄於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王勝利
1987 〈《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11。
1988 〈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2。
1990 〈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3。
1997 〈包山楚簡曆法爭議〉，《江漢論壇》1997.2。
- 王輝
1990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

史樹青

1973 〈我國古代的金錯工藝〉，《文物》1973.6。

平心

1958 〈樂書缶銘文略釋〉，《華東師大學報》1958.1。

平勢隆郎

1981 〈楚曆小考——對《楚月名初探》的管見〉，《中山大學學報》1981.2。

石泉

1996 《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朱鳳瀚

1995 《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何幼琦

1985 〈論楚國之曆〉，《江漢論壇》1985.10。

1993 〈論包山楚簡之曆〉，《江漢論壇》1993.11。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1998 〈楚書瑣言〉，《書法研究》1998.4。

吳鎮烽

1991 《金文人名匯編》，北京：中華書局。

李學勤

1959 〈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7。

1980 〈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1980.1。

1999 〈由蔡侯墓青銅器看“初吉”和“吉日”〉，收錄於李學勤編撰，《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杜迺松

1989 〈先秦兩漢青銅鑄造工藝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89.3。

1995 《中國青銅器發展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沈玉成

1982 《左傳譯文》，臺北：源流出版社。

周法高

1962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素清

1962 〈讀《包山楚簡》札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

1997 〈從包山楚簡紀年材料論楚曆〉，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清源

- 1997 〈楚國官璽考釋（五篇）〉，《中國文字》新22。
1997 〈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歷程〉，《南大語言文化學報》2.2。
1997 《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

武家璧

- 1996 〈楚用亥正曆法的新證據〉，《中國文物報》1996.4.21。

邵尚白

- 1999 《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俞敏、謝紀鋒

- 1992 《虛詞詁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洪家義

- 1988 《金文選注繹》，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容庚

- 1941 《商周彝器通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
1985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容庚、張維持

- 1958 《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科學出版社。

荆門市博物館

-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承源

- 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4 《中國文物精華大全·青銅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馬國權

- 1964 〈樂書缶考釋〉，收錄於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編印，《藝林叢錄》第4編。

高明

- 1987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

崔永東

- 1994 《兩周金文虛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張光裕、袁國華

- 1999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張亞初

-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張聞玉

- 1987 〈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4。
1989 〈曾侯乙墓天文圖象研究〉，《貴州文史叢刊》1989.2。

林清源

曹錦炎

1990 《商周金文選》，杭州：西泠印社。

陳久金

1980 〈屈原生年考〉，《社會科學戰線》1980.2。

陳世輝

1960 〈讀“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60.1。

陳初生

1987 《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陳垣

1979 《史諱舉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昭容

1992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中國文字》新16。

陳偉

1996 《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新發表楚簡資料所見的紀時制度〉，收錄於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曾憲通

1981 〈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古文字研究》5。

1992 〈楚文字雜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

湯餘惠

1993 《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黃德寬

1997 〈說「也」〉，收錄於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黃錫全

1999 〈樂書之孫書也缶爲楚器說補證〉，收錄於黃錫全編撰，《古文字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

黃錫全、李祖才

1991 〈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考古》1991.9。

葉小燕

1983 〈我國古代青銅器上的裝飾工藝〉，《考古與文物》1983.4。

董楚平

1992 《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趙世綱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鑄造工藝〉，收錄於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撰，《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信芳

1997 〈戰國楚曆譜復原研究〉，《考古》1997.11。

劉彬徽

1991 〈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收錄於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4 〈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10。

199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

1989 《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劉樂賢

1998 〈九店楚簡日書補釋〉，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3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

1978 〈戰國楚竹簡概述〉，《中山大學學報》1978.4。

潘英

1993 《中國上古人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

潘嘯龍

1985 〈攝提、孟陬和屈原生年之再探討〉，《中州學刊》1985.4。

潘慧如

1997 《晉國青銅器銘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博士論文。

滕壬生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蔡鴻江

1999 《晉系青銅器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鄭樵

1982 《通志略》，臺北：里仁書局。

甌燕

1990 〈樂書缶質疑〉，《文物》1990.12。

隨縣博物館

1980 〈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1。

林清源

籍秀琴

1998 《中國姓氏源流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饒宗頤

1983 〈秦簡日書中「夕」（柰）字涵義的商榷〉，《中國語言學報》1。

（註）此處所引之「夕」字，乃是「柰」字之誤寫，見於秦簡日書中。

The Date, Regional Origin and Sponsor of *Luanshu fou*

Chin-y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suggested *Luanshu fou* has been considered a Jin vessel cast during the mid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1990, however, it was first suggested that it may be a Chu vessel. Proponents of the Chu-origin theory are divided among those who still hold that this *fou* was cast during the mid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others who suggest dates ranging from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early Warring States, mid Warring States or even later. Opinions are clearly divided.

The mid Spring and Autumn Jin origin hypothesis has not only resisted to withdraw since the appearance of the various Chu origin theories but has retained its dominant position. This shows that none of the various Chu theories are wholly satisfactory; they all still lack the persuasive ability to completely overturn the Jin origin hypothesis, and to become a generally accepted hypothesis. The debate has now reached a disconcerting deadlock.

The study of the *Luanshu fou* has reached an impasse concerning not only dating and regional provenance, but also other aspects, including ascertaining the sponsor of the vessel, determining the vessel name,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vessel type and reading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vessel. These longstanding unanswered questions have not only hampered evaluating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is particular *fou*, but have effect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find a way to resolve these issues soon.

This paper has reache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 questions mentioned above: the *Luanshu fou*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mid Warring States Chu-style vessel; the sponsor of the vessel was a descendent of the Jin official *Luanshu*, named *Shuye*. The vessel should therefore be named *Shuye fou*. Regard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is bronze *fou*, I conclude, based on the stylistic form of the graphs, that there is no room to suspect late fabrication.

Keywords: *Luanshu fou*, *Shuye fou*, Jin bronze vessels, Chu bronze vessels,
authentication of bronze vessels